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05號

原告 飛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桂

原告 楊明桂即飛龍管理清潔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忠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雙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